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暐智
電話：02-7736-5990
電子信箱：jack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838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8月6日以原民社字第11400372161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6日原民社字第11400372162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電子簽章 114/08/08 09:08:08

裝 訂 線

總收文 114/08/08
114003214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聯絡人：副研究員林俊賢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92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電子郵件：siyuic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372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、「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
(114J00P009596_11400372162_114D2019595-01.pdf、
114J00P009596_11400372162_114D2019634-01.pdf、
114J00P009596_11400372162_114D2019596-03.odt)

主旨：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以原民社字第1140037216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「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會內部單位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社會福利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6 17:20:55

1140083897 收文日期:114/08/07

附件

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代表人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名□稱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td>姓□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統一編號／醫療機構代碼／機關代碼</td><td>□外國法人，國籍_____</td><td>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／護照號碼</td><td>□外國人，國籍_____</td></tr>
<tr><td>事務所或營業所地址</td><td></td><td>設籍或通訊地址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本會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／字號</td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
原民社字第　　號</td><td>代金金額（新臺幣）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分期繳納期數</td><td colspan="3">□代金金額未滿20萬元，擬分____期繳納（至多分6期）。
□代金金額20萬元以上，未滿30萬元，擬分____期繳納（至多分9期）。
□代金金額3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，擬分____期繳納（至多分18期）。
□代金金額100萬元以上，未滿200萬元，擬分____期繳納（至多分36期）。
□代金金額200萬元以上，擬分____期繳納（至多分60期）。
□依上開分期之期數繳納完畢顯有困難，擬分____期繳納。</td></tr>
<tr><td>附□件</td><td colspan="3">□最近變更登記表　□醫療機構基本資料表
□法人登記或申請人之代表人證明文件　□依上開分期之期數繳納完畢顯有困難之具體事證及相關文書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**此致**
原住民族委員會
申請單位印章　代表人印章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400372161號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原住民族就業代金分期繳納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曾智勇
Ljaucu · Zingrur